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行权/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28-9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行权/**  
**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28-9号

致：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备忘录9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瑞丰光电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行权/解锁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行权/解锁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行权/解锁履行的程序；

- 3、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行权/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行权/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瑞丰光电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瑞丰光电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仅对本次行权/解锁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行权/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行权/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瑞丰光电提供的有关本次行权/解锁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行权的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19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441ZA089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条件”之“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以及第四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锁条件。

2、根据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条件”之“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以及第四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规

定的行权条件/解锁条件。

3、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五洲松德证审字[2012]3-0012 号）、《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3 年年报》”），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相比 2011 年，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7.69%，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47%；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6,603,840.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8,260,254.22 元；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五洲松德证审字[2011]3-003 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五洲松德证审字[2012]3-0012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441ZA1404 号《审计报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41,335,180.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39,896,538.77 元；即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条件”之“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以及第四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锁条件中对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4、本次行权/解锁的相关安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 1/3；获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行权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

式，获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余 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4.5169 万份，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3.1972 万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的预留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确认，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考核要求，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条件”之“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以及第四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锁条件中对个人业绩考核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丰光电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期行权/解锁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行权/解锁条件。

## **二、 本次行权/解锁的批准**

1、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考核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解锁。

2、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解锁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

解锁条件外，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其余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5169 万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13.1972 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13.92 元/股，本次期权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2014 年 8 月 4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股权激励计划》对预留部分各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外，其余 4 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丰光电本次行权/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备忘录第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丰光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行权/解锁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行权/解锁条件，本次行权/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备忘录第 9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行权/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江学勇

\_\_\_\_\_  
翁春娴

2014年8月4日